

云南省营养学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公共营养师考试工作的通知

全体考生：

为进一步做好公共营养师人才培养和认证工作，按照中国营养学会《关于公共营养师考试工作的通知》（中营学教便函[2024]15号）计划要求，拟于 2024 年下半年 9 月、12 月分别组织两次公共营养师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现将考试安排如下：

一、考试级别

9 月份评价级别为二级、三级和四级，考试内容分为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二级公共营养师的综合评审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12 月份评价级别为三级和四级，考试内容分为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二、时间安排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7 日（9 月份）；12 月份具体时间待定，也可本次报名申请延期到 12 月考试。

2、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28 日 09:00 -11:30

2024 年 12 月 28 日 09:00 -11:30

理论知识：09:00-10:30；技能考核：10:30- 11:30

三、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机考的形式。考试时长：理论知识 90 分钟，技能 60 分钟，合计 150 分钟。考试分值：理论知识 100 分，技能 100 分。考试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四、考点安排

本次考试在昆明市设置考场，具体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五、考试报名及缴费

1、本次考试由云南省营养学会统一组织报名。

2、报考费用：480 元/人，考生可通过网银转账等方式将考试费用汇入云南省营养学会账户，汇款时**务必备注**（姓名+公共营养师考试）。

账户名称：云南省营养学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交林路支行

账 号：5300 1616 3370 5006 4717

3、考生需填写公共营养师考生报名表（附件 1），按照报考资料说明（附件 2）相关要求，将资料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前发送至云南省营养学会邮箱：1964482474@qq.com，过时提交取消报名资格，学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4、考生提交资料如下：考生报名信息表、身份证件照片（正、反面）、毕业证和学位证照片、工作证明（内容见附件

2)、一寸电子证件照及缴费成功截图；应届毕业生需提交考生报名信息表、身份证件照片（正、反面）、学生证件照片、一寸电子证件照片及缴费成功截图。

5、学会为考生建立 QQ 交流群，请报名考生扫码或搜索群号入群（附件 3），后续将在 QQ 交流群发布相关考试信息。

6、任何原因不按规定参加考试者不予退费。

六、考试证书查询

考生参加四级、三级考试并通过考核者，将由中国营养学会教育培训中心颁发《公共营养师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并在系统进行查询。

七、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周小仙：15085345900（每天 18:00-21:00）

邢聪会：13211716313（每天 18:00-21:00）

八、附件

- 1、考生报名表
- 2、提交报考资料说明
- 3、QQ 交流群号和二维码
- 4、报考条件



2024年8月12日

附件 2 提交报考资料说明

| 需提交文件 | 说明（务必按照要求进行提交，否则报名无效，后果自负） |
|----------|--|
| 身份证 | 正、反面，JPG 格式 |
| 学历证明 | JPG 格式 |
| 本人证件照 | 照片须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命名，本人一寸白底照片（尺寸 2.5cm×3.5cm），6 个月内正面免冠、脸部清晰、包括双耳的全部头部的标准证件照。文件大小在 20KB 到 200KB 之间，JPG 格式 |
| 工作证明 | 工作证明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年限，单位公章。工作证明半年内有效，超过有效期的，请及时更新。JPG 格式 |
| 其它证明（选交） | 四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备案基地结业证书等 |

附件 3 QQ 交流群号和二维码



附件4 报考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公共营养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者，均可报考。

四级公共营养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相关职业①五级 / 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 / 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相关职业五级 / 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 / 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5、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公共营养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

以上，经本职业三级 / 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 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5、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非本专业且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6、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非本专业且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经本职业三级 / 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注：

①相关职业：食品工程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临床和口腔医师、中医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护理人员、乡村医生、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健康咨询服

务人员、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其他健康服务人员、生活照料服务人员、保健服务人员。

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公共营养保健、食品营养与卫生、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烹饪与营养教育、食品营养与健康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预防医学、卫生事业管理、中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药学类等医药卫生类专业。